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星公司”）34%和17%的股权。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将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星公司17%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目前正处于挂牌公示期间，尚未产生摘牌方。如果该股权转让的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对康星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转让前的51%降低到转让后的34%，本公司对康星公司将由控股变为参股，进而使得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康星公司的借款转变为对外财务资助。

目前，因需缴纳32亿元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并保证康星公司的正常经营，康星公司申请向股东借款合计32亿元。因此，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按持股比例向康星公司提供不超过10.88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息为8%，康星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照同等条件向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康星公司的借款超出10.88亿元的部分，将在挂牌转让康星公司17%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款一并收回。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